



税务发展



2024年2月8日

——
马来西亚毕马威

目录

所得税

- 1 单位信托的资本盈利税和境外来源收入税的豁免
- 2 资本盈利报税表格的申报计划、资本盈利报税表格的样本和注释说明
- 3 伊斯干达发展区具备所得税豁免资格的公司
- 4 对具备生物科技资格公司的投资减免
- 5 旅游, 艺术和文化部关于赞助艺术, 文化和遗产活动的税收减免指南
- 6 根据《1967 年马来西亚所得税法令第 44 (6) 条》申请公立医院, 私立医院和教学医院福利基金批准的指南
- 7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更新的造船和修船奖励指南和程序

间接税

- 1 间接税法规的更新
- 2 拟议提高服务税税率及扩大应税服务
- 3 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指南 – 豁免注册销售税

电子发票

- 1 马来西亚税务局发布的行业具体常见问题

(以上为 2024 年 2 月 8 日的英文版 2024 年 2 月马来西亚税务发展之中文译本, 如有任何差别, 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所得税



所得税

单位信托的资本盈利税和境外来源收入税的豁免

根据第二财政部长拿督斯里阿米尔韩沙·阿兹占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发表的声明，提议单位信托将获得以下豁免：-

资本盈利税

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在马来西亚收到的境外来源收入的所得税

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豁免以相关立法的宪报为准。

演讲稿的来源: [财政部官方网站](#)

资本盈利报税表格的申报计划、资本盈利报税表格的样本和注释说明

马来西亚税务局重新发布了资本盈利报税表格的申报计划，并增加了指南说明。资本盈利报税表格的样本及其注释说明也已发布。

值得注意的要点如下：

符合两个月豁免条件的资本资产出售

根据早前发布的《2023 年所得税（豁免）（第 7 号）法规》，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期间，公司、有限合伙企业、信托机构和合作社出售在马来西亚注册成立且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可豁免缴纳资本盈利税。资本盈利报税的表格指南说明和注释说明指出，相似的豁免也适用于出售在马来西亚境外注册成立，且拥有位于马来西亚的不动产或另一间受控公司的股份或两者（第 15C 条款股份），受控公司的股份。尽管如此，该豁免仍有待于相关宪报的立法。

豁免申报资本盈利税的义务

对于符合上述两个月豁免条件的出售，纳税人可不需申报资本盈利税。

资本盈利报税表格的申报计划、资本盈利报税表格的样本和注释说明的来源: [马来西亚税务局官方网站](#)

(以上为 2024 年 2 月 8 日的英文版 2024 年 2 月马来西亚税务发展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依斯干达发展区具备所得税豁免资格的公司

《2024 年所得税（豁免）法规》在 2013 年 10 月 24 日或之后但不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激励期”）期间开展合格活动可享有 5 年所得税豁免。此豁免额相当于为进行合格活动而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金额，并可抵消该产生的法定收入。豁免法规被视为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起生效，但以下情况除外：-



资格活动	部门	生效日期
健康和辅助生活	医疗保健及相关服务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兴数码技术	数码化业务和服务	2021 年 1 月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息技术外包 ▪ 业务流程外包 ▪ 知识流程外包 	全球商业服务	2016 年 11 月 1 日

激励措施应在激励期限内通过依斯干达区域发展局提出申请。

该命令来源: [马来西亚联邦立法官方网站](#)

对具备生物科技资格公司的投资减免

根据《2016 年所得税（生物科技资格公司投资减免）规则》，符合条件的人士有资格获得相当于在生物科技地位公司投资价值的税收减免，并且必须获得部长的批准并以资助新业务商业化阶段的启动。

《2024 年所得税（生物科技资格公司投资减免）（修订）规则》已在宪报刊登立法，将投资激励期限再延长 2 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此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修订规则被视为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您可以参阅毕马威 2024 年 1 月 12 日的税务发展（可从[此处](#)访问）了解有关其他生物科技税收优惠的详细信息。

规则来源: [马来西亚联邦立法官方网站](#)

（以上为 2024 年 2 月 8 日的英文版 2024 年 2 月马来西亚税务发展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旅游，艺术和文化部关于赞助艺术，文化和遗产活动的税收减免指南

目前，《1967 年马来西亚所得税法令第 34 (6) (k)》条款，对于经旅游，艺术和文化部批准的任何艺术，文化或遗产活动的赞助，可享受高达 100 万令吉的税收减免。然而，赞助国外艺术，文化或遗产活动的扣除限额为 30 万令吉。旅游，艺术和文化部发布了上述指南，并详细说明于税收减免的标准和申请程序。

指南来源: [旅游，艺术和文化部](#) 官方

根据《1967 年马来西亚所得税法令第 44 (6) 条》申请公立医院，私立医院和教学医院福利基金批准的指南

马来西亚税务局发布了上述技术指南（仅提供马来文版本）。该指南解释了基金的合格条件，申请程序，基金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违反批准条件的后果，批准期限以及贡献者或捐助者的税收减免。

指南来源: [马来西亚税务局](#) 官方网站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更新的造船和修船奖励指南和程序

根据 2023 年财政预算案，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更新了上述内容，将造船和修船激励措施的申请期限再延长 5 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指南来源: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官方网站

（以上为 2024 年 2 月 8 日的英文版 2024 年 2 月马来西亚税务发展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间接税



间接税

间接税法规的更新

下列法规已被立法:

I. 《2024 年国内税（修正）法令》

《2024 年国内税（修正）法令》已被立法，并于 **2024 年 3 月 1 日** 起实施。从中可见，此修正法令仅做了修饰性的更改，而《2022 年国内税（修正）法令》所规定的国内税税率保持不变。

《2022 年国内税（修正）法令》将在此修正法令生效后废止。

II. 《2024 年国内税（豁免）（修正）法令》

《2024 年国内税（豁免）（修正）法令》已被立法，并于 **2024 年 3 月 1 日** 起实施。其中修正了附表第一部分的第 41 项和第 42 项，涉及预混制品。

III. 《2024 年国内税（预混制品付款）法令》

《2024 年国内税（预混制品付款）法令》已被立法，并于 **2024 年 3 月 1 日** 起实施。此法令列明了授权制造商及授权人缴付国内税的方式。

《2022 年国内税（预混制品）（付款）法令》将在此法令生效后废止。

IV. 《2024 年国内税（许可豁免）（修正）法令》

《2024 年国内税（许可豁免）（修正）法令》已被立法，并于 **2024 年 3 月 1 日** 起实施。其中修正了该附表并添加第 7 项，涉及制造商制造有关子目 1806.90.9000、1901.90.3200 和 1900.90.3900 的调味奶粉，且总含糖量为每 100 克含 46.7 克或以下，该制造商可享许可豁免。

立法来源: [马来西亚联邦立法官方网站](#)

(以上为 2024 年 2 月 8 日的英文版 2024 年 2 月马来西亚税务发展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拟议提高服务税税率及扩大应税服务

1. 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进行了一次网络研讨会，涵盖了马来西亚 2024 年财政预算案的更新。在研讨会期间，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分享了几项议题，有关于拟议提高服务税税率、拟议提高服务税税率的过渡性规则以及拟议扩大应税服务。
2. 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进行了手把手指导会议，其中涵盖了拟议提高服务税税率的过渡性规则。

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指南 – 豁免注册销售税

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发布了一项指南涉及豁免注册销售税，此指南进一步阐述和举例说明《2018 年销售税（豁免注册）法令》与其修正法令中所列出的 16 项活动 / 制造业务。

指南来源: [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官方网站 – MySST \(指南\)](#)

(以上为 2024 年 2 月 8 日的英文版 2024 年 2 月马来西亚税务发展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电子发票



电子发票

马来西亚税务局发布的行业具体常见问题

马来西亚税务局发布了针对电子商务行业的电子发票常见问题。以下是一些值得注意的更新：

针对电子商务行业的电子发票常见问题（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更新）

以下是与电子商务行业有关的要点：

主题	马来西亚税务局的答复
通过电子商务平台与消费者进行的销售或交易	<p>电子商务平台提供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向消费者开具电子发票（根据要求）或收据（如未要求开具电子发票），而商家无需开具电子发票或收据； ii) 允许为已开具收据的交易（未要求开具电子发票）开具综合电子发票；以及 iii) 必须在电子发票中输入适用的 "分类" 编码（如马来西亚税务局发布的数据目录所述），以表明该交易为电子商务交易。
记录商家/服务提供商产生的收入	<p>电子商务平台提供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根据电子商务平台提供商的现行账单安排和开具频率，自行开具电子发票，以记录商家/服务提供商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赚取的收入； ii) 不允许开具综合电子发票，以记录商家/服务提供商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赚取的收入；以及 iii) 可向商家/服务提供商开具草拟/形式发票，但只有最终电子发票才能提交给马来西亚税务局进行验证。
综合电子发票	<p>建议零售商不要将电子商务交易与实体店交易纳入同一张综合电子发票，以防止因交易流程、责任和分类不同（如电子发票数据目录所述）而在未来对账时产生混淆。</p>

常见问题的来源：[马来西亚税务局官方网站](#)

（以上为 2024 年 2 月 8 日的英文版 2024 年 2 月马来西亚税务发展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联系我们

八打灵再也总部

苏联成

合伙人兼税务主管，兼税务争议与纠纷解决服务主管
lsch@kpmg.com.my
+603 7721 7019

戴深润

合伙人兼企业所得税务主管
ltai1@kpmg.com.my
+603 7721 7020

纪凌政

合伙人兼转让定价主管
bkee@kpmg.com.my
+603 7721 7029

龙燕萍

合伙人兼全球人力资源服务(个人税务)主管
yenpinglong@kpmg.com.my
+603 7721 7018

黄淑玲

合伙人兼间接税主管
suelynnng@kpmg.com.my
+603 7721 7271

外坡办公处

檳城办事处

李慧芳

合伙人 – 檳城办公室
evewflee@kpmg.com.my
+603 7721 2399

亚庇办事处

邹键宽

执行董事 – 亚庇办公室
titustseu@kpmg.com.my
+603 7721 2822

怡保办事处

蔡玉贞

税务副总监 – 怡保办公室
ycchuah@kpmg.com.my
+603 7721 2714

古晋及美里办事处

刘佩贞

合伙人 – 古晋及美里办公室
reglau@kpmg.com.my
+603 7721 2188

新山办事处

黄慧俐

合伙人 – 新山办公室
flng@kpmg.com.my
+603 7721 2514

毕马威办事处

八打灵再也

Level 10, KPMG Tower,
8, First Avenue, Bandar Utama,
478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Tel: +603 7721 3388
Fax: +603 7721 3399
Email: info@kpmg.com.my

亚庇

Lot 3A.01 Level 3A,
Plaza Shell,
29, Jalan Tunku Abdul Rahman,
88000 Kota Kinabalu, Sabah
Tel: +603 7721 3388
Fax: +6088 363 022
Email: info@kpmg.com.my

檳城

Level 18, Hunza Tower,
163E, Jalan Kelawei,
10250 Penang
Tel: +603 7721 3388
Fax: +604 238 2299
Email: info@kpmg.com.my

新山

Level 3, CIMB Leadership Academy,
No. 3, Jalan Medini Utara 1,
Medini Iskandar,
79200 Iskandar Puteri, Johor
Tel: +603 7721 3388
Fax: +607 266 2214
Email: info@kpmg.com.my

古晋

Level 2, Lee Onn Building,
Jalan Lapangan Terbang,
93250 Kuching, Sarawak
Tel: +603 7721 3388
Fax: +6082 530 669
Email: info@kpmg.com.my

怡保

Level 17, Ipoh Tower,
Jalan Dato' Seri Ahmad Said,
30450 Ipoh, Perak
Tel: +603 7721 3388
Email: info@kpmg.com.my

美里

1st Floor, Lot 2045,
Jalan MS 1/2,
Marina Square, Marina Parkcity,
98000 Miri, Sarawak
Tel: +603 7721 3388
Fax: +6085 321 962
Email: info@kpmg.com.my

Some or all of the services described herein may not be permissible for KPMG audit clients and their affiliates or related entities.



www.kpmg.com.my/Tax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4 KPMG Tax Services Sdn. Bhd., a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Malaysian law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